

# 合山市北泗至二级路路面维修工程

## 施工合同

发包人：合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山市北泗至二级路路面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合山市北泗至二级路路面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合山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合山市本级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水泥路面维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合山市北泗至二级路路面维修工程的施工及保修，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肆仟壹佰零柒元玖角玖分（¥ 744107.99）；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蓝益茂，联系电话：0772-5518398。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 (9) 其他合同文件：附件含承包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

若非法人签字或盖章，则需附委托/授权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印鉴。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份，承包人执 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谭峰悦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2-8912462

传真：0772-8912462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546500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0772-5518398

传真：0772-5518398

开户银行：忻城县农村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2466 0120 4000 0433

邮政编码：546200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合山市北泗至二级路路面维修工程，项目法人合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山市北泗至二级路路面维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合山市北泗至二级路路面维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合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谭伟悦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合山市北泗至二级路路面维修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合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治安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

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 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 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 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及 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 合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谭伟仪

年 月 日

承包人: 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 专用合同条款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知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

#### 1.2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2.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2.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表；

##### 1.2.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 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1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提供施工期间的水、电及部分辅助材料。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图纸、竣工验收意见书、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工程结算书、图纸会审纪录、设计修改通知单、签证单、竣工结算报告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蓝益茂;

身份证号: 45223119820619053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蓝益茂、桂24520210666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交安B(23)G01939;

联系电话: 0772-5518398;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4 分包

### 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项目禁止分包。

##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合山市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 5.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来宾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要求执行。

#### 5.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5.3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1)不可抗力的原因。(2)因政府的原因造成工期的延误；(3)由于异常的气候原因造成的工程延期，由承包人申请并经发包人根据相关情况核实确认的工期顺延。

#### 5.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八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持续2天的大雨；
- (3) 五十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 (4) 五十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严寒天气。
- (5) 五十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6) 七级以上的地震。

#### 6. 价格调整



6.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工期在一年内不调价。

6.2 预付款：无。

6.3 工程进度款支付

6.3.1 付款周期

(1) 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80%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2) 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审计部门审定工程造价，拨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97%，建设单位按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拨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100%；(3) 各期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请款报告、支付证书及等额有效发票。

7.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8.1 竣工验收

8.1.1 竣工验收条件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参照合山市城建馆存档要求及发包人需要。

9.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壹式陆份。

10.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0.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

10.2 质量保证金

10.3 保修

10.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质量保证书的约定。

10.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质量保证书的约定。

11. 保险

11.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归属权各自分担。

## 11.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 12. 争议解决

### 12.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 工程质量保修书（公路工程）

发包人（全称）：合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合山市北泗至二级路路面维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道路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路面维修。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道路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1年；
3.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年；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5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合山市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盖章)

地址：合山市人民中路 383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谭伟仪

电话：0772-8912462

传真：0772-8912462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546500

承包人：广西忻城县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忻城县城关镇鞍山路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2-5518398

传真：0772-5518398

开户银行：忻城县农村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2466 0120 4000 0433

邮政编码：546200

